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度人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3009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3009
- 2.项目名称：2023 年度人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007323 元、项目最高限价：1007323 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3 年度人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1007323	1	对青韵雅苑、华润国际小区（四期、五期）、银河湾明苑、金新鼎邦、御翠园、常州报业传媒大厦、国泰名都、诺诚高第等 22 个人防工程内的人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5.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5月25日至2023年05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 85588120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联系方式：钟先生 0519-696616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方式：0519-851850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9-8518505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3) 样品递交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详见采购需求；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详见采购需求； (6) 其他要求（如有）：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询问文件加盖公章后书面或发送至邮箱</u> <u>czyy2018@qq.com</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u> 联系电话： <u>0519-85185053；0519-69660861</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常州市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费按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2014】383 号文件计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收款单位： <u>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32050162843600001925；</u> 开户银行： <u>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8.9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b>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b></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未高于限价综合单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总价最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主观分	48		
2.1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	10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分析有针对性，描述详细得10分；分析较有针对性，描述较详细得8分；分析针对性一般，描述一般得6分；分析描述较差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实施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含实施计划），方案全面、可行得10分；方案较全面可行得8分；方案的全面、可行性一般得6分；方案较差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	10	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可行得10分；措施较全面可行得8分；措施一般得6分；措施较差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安全保证措施	10	提供项目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全面、可行得10分；措施较全面可行得8分；措施一般得6分；措施较差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人员配备方案	8	现场作业工人配备齐全，且权责、分工清晰明确，有上岗时间保障措施、后勤保障措施。方案描述可行措施完善得8分；方案描述较可行措施较完善得6分；方案描述一般措施一般得4分；方案措施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22		
3.1	类似业绩	10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10分。	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2	人员实力	6	供应商委派本项目相关人员有经人防专业知识培训，取得相关证书的，每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2023年3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3	企业实力	3	具备有效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资格的，得3分。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得3分。	
合计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1.1 最高限价：1007323 元

1.2 采购清单（附后）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 2023 年度人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主要包括内容为青韵雅苑、华润国际小区（四期、五期）、银河湾明苑、金新鼎邦、御翠园、常州报业传媒大厦、国泰名都、诺诚高第等 22 个人防工程内的人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包含但不限于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为实施以上内容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期：90 日历天

1.2 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数量按实结算。

2.1 预付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2 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

### 三、技术要求

#### （一）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 1. 人防门

1.1 门扇、门框、活门槛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 金属门扇表面、钢筋混凝土类门扇外露金属及钢门框表面的油漆层应保持良好，根据设计要求定期重新涂二道防锈漆和二至三道面漆，期间如局部漆层剥落，应补涂油漆。受光辐射效应作用的金属门扇表面，应涂白漆。涂漆前应对锈蚀部位进行除锈。油漆施工质量要求：油漆表面均匀，光滑鲜亮，不得有漏漆、褶皱、起泡等现象，厚度达到 100 $\mu$ m~120 $\mu$ m，油漆应与金属表面有效附着。

---

1.1.2 立转式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门扇等长期处于开启状态时，应采用强度可靠的楔形垫块或自带千斤顶垫托门扇下部，避免门扇下垂变形。

1.1.3 闭锁盒内应保持清洁，不得有杂物堵塞，以免影响闭锁开关，金属闭锁盒油漆层的维护按本条第 1 款执行。

1.1.4 活门槛应按要求存放于门扇内表面上或临近侧墙上，地面应保持平整，不平整时可铺设橡胶板或钢板并采取临时固定措施。门槛部位螺栓孔应用螺栓堵塞或涂油防护。

1.2 铰页、闭锁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2.1 铰页、闭锁及其传动机构的活动部位，使其开关灵活、运行正常。转动部位注油，以保持润滑。外露金属的表面油漆层按照 1 条第 1 款维护。

1.2.2 闭锁轴上的密封圈应涂油保养，若老化或损坏应及时更换。

1.2.3 门轴式铰页的下铰底座内不得有杂物，应保持清洁。

1.3 密闭胶条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密闭胶条应涂滑石粉，保持清洁，不得沾油、涂漆。

1.4 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平时不宜长期关闭，如维护管理需要时，可每月轮换开、关其中一道，以避免密闭胶条失效和门扇变形。

1.5 密闭胶条如有局部脱落，应及时粘贴。

## 2 . 防爆波活门

2.1 悬板式、压板式防爆波活门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2.1.1 防爆波活门重点检查悬板或压板的活动情况，观察其与底座板的贴合是否严密，发现问题及时修理。检查方法是：用手轻压（8~10 公斤力）悬板看其活动是否灵活；要求下压时悬板与底座板贴合严密，松开后悬板自动复位与限位座贴合。

2.1.2 排烟口的防爆波活门，应涂耐高温、耐腐蚀涂料。防爆波活门除锈涂漆时应将活门板卸下作业，以便除锈干净，涂漆全面；装卸时不得用铁锤直接敲打。

2.1.3 防爆波活门板与底座的接触面及风孔应保持清洁，如沾有油污烟灰，应清除干净。

2.1.4 防爆波活门胶垫局部出现脱落，应及时粘贴。



---

### 3 .封堵板（构件）

#### 3.1 封堵板（构件）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3.1.1 所有封堵的预埋金属构件外露部分应保持良好的油漆状态，其维护保养应符合本规程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螺孔、螺栓等部件应涂黄油。

3.1.2 各类封堵设施应就近储放，堆放房间应保持干燥、无积水。

3.1.3 封堵构件设施应保持完整、无损坏情况，配套零件必须齐全。封堵的金属构件应保证无锈蚀。

### 4. 油网滤尘器

#### 4.1 油网滤尘器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4.1.1 过滤丝网生锈应先除锈，刷二道防锈漆、二道面漆，保证漆面均匀。

4.1.2 平时处于维护状态的滤尘器应定期刷油，防止锈蚀。油网滤尘器的刷油方法：将油网滤尘器平放，在过滤丝网两侧分别刷 10#或 20#机油，刷时应适当多蘸油，保证内层丝网沾上机油。

4.1.3 正在使用的油网滤尘器，当阻力达到终阻力时应进行清洗和浸油。油网滤尘器的清洗和浸油方法：将油网滤尘器浸入去污剂溶液，去除过滤丝网上的油污，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再浸入 10#或 20#机油中，将多余机油滴干，完成油网上油程序。

4.1.4 重新安装油网滤尘器时，应将金属网眼大的一侧置于进风侧，并固定牢固。对管式安装的油网滤尘器，如果外壳和盖板连接处的密封垫破损应更换，把油网滤尘器放入壳内，用螺丝均匀地把盖板固定在外壳上，以免产生缝隙。

### 5. 过滤吸收器

#### 5.1 过滤吸收器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5.1.1 发现金属表面有锈蚀时，应及时除锈刷漆。应先除锈，刷二道防锈漆、二道面漆，保证漆面均匀。

### 6. 密闭阀门

#### 6.1 密闭阀门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6.1.1 应擦拭其外露的阀体上的灰尘，保持阀体干净。

6.1.2 油杯中应注满黄油，运动部件涂满黄油，以保证部件润滑和防止锈蚀。如有锈蚀，应及时除锈刷漆。应先除锈，刷二道防锈漆、二道面漆，保证漆面均

---

匀。

## 7. 超压排气活门

### 7.1 超压排气活门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7.1.1 检查密超压排气活门的完整性，其外壳、活盘、杠杆、重锤、绊门等部件，检查活盘启闭灵活性，密封橡胶无老化、变形，重锤调节是否灵活，绊门的连接无松动或脱落，对有问题的零部件进行拆卸、清洗。

7.1.2 擦拭活门各部件上的灰尘、油污，保持超压排气活门清洁。

7.1.3 检查金属表面有无锈蚀，如有锈蚀，应及时除锈刷漆。在杠杆、重锤等活动部件处涂上黄油，以防金属部件锈蚀。

## 8. 通风机

### 8.1 通风机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8.1.1 检查风机外壳、螺丝、联轴器、传动皮带、软接、轴承等是否齐全、牢固。

8.1.2 检查润滑油情况，及时增补润滑油。

8.1.3 检查风机金属表面有无锈蚀。有锈蚀时应先除锈，刷二道防锈漆、二道面漆，保证漆面均匀。

8.1.4 人力、电动两用通风机，除了对上述项目进行检查维护外，还应注意检查维护链轮、链条组成的传动装置：（1）链条是否过长、脱落；（2）主动链轮与被动链轮是否在一个平面上；（3）链条和链轮齿是否缺油；（4）齿轮、变速箱、离合器、支架、手摇柄或脚踏传动装置是否完好且运行正常。

8.1.5 风机的安全检查。风机的叶轮和传动皮带会对人造成伤害，应要求所有的外露传动皮带有保护盒，外露的风机叶轮应有保护罩，保护盒（罩）破损，及时修复，以防对人造成伤害。

## 9. 风量测量、测压装置

### 9.1 风量测量、测压装置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9.1.1 风量测量、测压装置应齐全、无损坏、固定牢固。

9.1.2 风量测量、测压装置表面应无锈蚀，如有锈蚀应先除锈，再涂两道防锈漆、两道面漆。

9.1.3 风量测量、测压装置应保持清洁，擦拭时应采用干抹布。

---

## 10 人防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

10.1 本项目标志及着色必须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RFJ01-2014 执行。

10.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记录施工台账，甲方会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在每个月 5 日前上报上个月完成情况。

11. 本项目应符合 RFJ05-2015《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中相关规定。

12. 油漆请投标单位在标书中注明使用品牌。

13. 油漆工艺要求：

### (1)、金属构件除锈、清理

先将金属表面的灰尘、浮土、油污、锈斑等清理干净。然后进行表面除锈，方法可用手工处理。如金属表面是一般浮铁锈，可先用钢丝刷往复刷打，然后用粗砂布打磨，在用旧布或棉纱将打磨下的浮灰、铁锈擦干净。

(2)、油漆施工方式（由于在地下室公共区域，为防止污染到车辆及地面，建议使用刷涂方式）

刷涂将油漆浸含与刷毛中施工。油漆刷子应配合油漆性能以及被刷构件的外部形状，选用优质的毛刷。油漆涂刷方向须上下及左右交互施工，粗糙表面、边角等处，更须特别注意。

### (3)、油漆施工要求

金属门扇表面、钢筋混凝土类门扇外露金属及钢门框表面的油漆层应保持良好的，根据设计要求重新刷涂二道防锈漆底漆和一道面漆。涂漆前应对锈蚀部位进行除锈。油漆施工质量要求：油漆表面均匀，光滑鲜亮，不得有漏漆、褶皱、起泡等现象，厚度达到 100m~120m，油漆应与金属表面有效附着。

## (二) 人防工程防护门及各类设备维护保养验收标准

1. 外观质量：表面平整光滑、开关标志、产品型号、制造厂名称、维护日期齐全。

2. 门扇开关：对手动门要求启闭门、开关锁、运动灵活、无卡阻、无异响。

3. 着色标准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RFJ01-2014)、省民防局关于统一全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标识设置的通知（苏防[2015]28 号）

规定。

#### 四、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时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综合单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清单以及相关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清单中，未列项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 为实施清单项目涉及的拆除修复、废弃物处理、现场围护、安全文明、成品保护等措施，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中不另计。

4. 实施过程中必须满足“政府令（2021）14号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5.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综合单价应包括按清单要求实施和完成清单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数量按验收合格数量计算。

6. 由于同一类型不同工程的每个防护单元现场存在施工内容都有差异，现场施工需要把防护单元中现场存在的维护内容全部完成，现场不存在的内容则不需要施工。同一类型的防护单元维护全费用单价为统一固定单价，单价不因每个单元现场施工内容差异而变化。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此类因素报价。

7. 防护门维护需包含除锈刷漆、节点处刷润滑油、门上字箭头拉手及开关等，维护效果需满足甲方要求。

#### 五、清单及最高限价

### 2023 年度人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清单及限价

序号	地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元)	合价(元)
一	防护（密闭）门维护保养						787237
1	虹景花	单扇（防护）	0716~0920	樘	0	350	0

	园	密闭门	1020~1220	樘	9	450	4050
			1320~1520	樘	0	520	0
			1520 以上	樘	0	560	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2	330	660
		双开门	平均	樘	0	1180	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2	常州卫生学校	单扇（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11	350	3850
			1020~1220	樘	0	450	0
			1320~1520	樘	15	520	7800
			1520 以上	樘	0	560	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7	330	2310
		双开门	平均	樘	0	1180	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3	盛世名门二期 防空地下室	单扇（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8	350	2800
			1020~1220	樘	6	450	2700
			1320~1520	樘	0	520	0
			1520 以上	樘	0	560	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2	330	660
		双开门	平均	樘	0	1180	0
封堵框	平均	米	9	15	135		
4	天宁商都	单扇（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14	350	4900
			1020~1220	樘	4	450	1800
			1320~1520	樘	16	520	8320
			1520 以上	樘	0	560	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8	330	2640
		双开门	平均	樘	0	1180	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5	工舍路 北侧地块(水岸 人家)	单扇（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4	350	1400
			1020~1220	樘	12	450	5400
			1320~1520	樘	4	520	2080
			1520 以上	樘	0	560	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11	330	3630
		双开门	平均	樘	0	1180	0
封堵框	平均	米	26.8	15	402		
6	诺诚高第	单扇（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3	350	1050
			1020~1220	樘	5	450	2250
			1320~1520	樘	8	520	4160
			1520 以上	樘	0	560	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2	330	660
		双开门	平均	樘	0	1180	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7	金梅花园	单扇（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21	350	7350
			1020~1220	樘	3	450	1350

			1320~1520	樘	6	520	3120
			1520 以上	樘	2	560	112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11	330	3630
		双开门	平均	樘	0	1180	0
		封堵框	平均	米	122	15	1830
8	光华菜场及周边地块（景泰家园）	单扇（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17	350	5950
			1020~1220	樘	12	450	5400
			1320~1520	樘	22	520	11440
			1520 以上	樘	2	560	112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11	330	3630
		双开门	平均	樘	8	1180	944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9	永宁雅苑	单扇（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22	350	7700
			1020~1220	樘	27	450	12150
			1320~1520	樘	12	520	6240
			1520 以上	樘	2	560	112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8	330	2640
		双开门	平均	樘	6	1180	708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10	蔷薇园西侧地块（高成天鹅湖一期）	单扇（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25	350	8750
			1020~1220	樘	32	450	14400
			1320~1520	樘	29	520	15080
			1520 以上	樘	0	560	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17	330	5610
		双开门	平均	樘	19	1180	2242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11	采菱公寓	单扇（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28	350	9800
			1020~1220	樘	4	450	1800
			1320~1520	樘	25	520	13000
			1520 以上	樘	6	560	336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15	330	4950
		双开门	平均	樘	21	1180	2478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12	随车工具厂及 周边地块（九龙雅苑）	单扇（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29	350	10150
			1020~1220	樘	56	450	25200
			1320~1520	樘	13	520	6760
			1520 以上	樘	8	560	448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4	330	1320
		双开门	平均	樘	12	1180	1416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13	龙城大道西侧 竹林北	单扇（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2	350	700
			1020~1220	樘	0	450	0
			1320~1520	樘	6	520	3120

	路北侧 04 地块 (汇丰 大厦)		1520 以上	樘	0	560	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1	330	330
		双开门	平均	樘	2	1180	236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14	交警支 队地块 (国泰 名都)	单扇 (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23	350	8050
			1020~1220	樘	41	450	18450
			1320~1520	樘	29	520	15080
			1520 以上	樘	4	560	224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16	330	5280
		双开门	平均	樘	12	1180	1416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15	常澄路 N13 地 块(融御 华庭)	单扇 (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19	350	6650
			1020~1220	樘	21	450	9450
			1320~1520	樘	22	520	11440
			1520 以上	樘	0	560	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11	330	3630
		双开门	平均	樘	6	1180	708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16	常州报 业传媒 大厦	单扇 (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21	350	7350
			1020~1220	樘	16	450	7200
			1320~1520	樘	4	520	2080
			1520 以上	樘	12	560	672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11	330	3630
		双开门	平均	樘	9	1180	1062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17	毛纺厂 地块工 程(御翠 园)	单扇 (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32	350	11200
			1020~1220	樘	32	450	14400
			1320~1520	樘	32	520	16640
			1520 以上	樘	0	560	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15	330	4950
		双开门	平均	樘	13	1180	1534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18	工业玻 璃厂及 周边地 块项目 (金新 鼎邦)	单扇 (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16	350	5600
			1020~1220	樘	20	450	9000
			1320~1520	樘	6	520	3120
			1520 以上	樘	12	560	672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11	330	3630
		双开门	平均	樘	8	1180	944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19	银河湾 明苑	单扇 (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34	350	11900
			1020~1220	樘	55	450	24750
			1320~1520	樘	22	520	11440
			1520 以上	樘	3	560	168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8	330	2640
		双开门	平均	樘	18	1180	2124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20	青洋路 东侧地 块公共 租赁住 房和廉 租住房 建设工 程(青韵 雅苑)	单扇(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14	350	4900
			1020~1220	樘	17	450	7650
			1320~1520	樘	13	520	6760
			1520以上	樘	0	560	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11	330	3630
		双开门	平均	樘	9	1180	1062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21	常化厂 及周边 DN07010 6地块 (华润 国际四 期)	单扇(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28	350	9800
			1020~1220	樘	42	450	18900
			1320~1520	樘	24	520	12480
			1520以上	樘	0	560	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20	330	6600
		双开门	平均	樘	11	1180	1298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22	常化厂 及周边 DN07010 4地块 (华润 国际五 期)	单扇(防护) 密闭门	0716~0920	樘	14	350	4900
			1020~1220	樘	13	450	5850
			1320~1520	樘	17	520	8840
			1520以上	樘	0	560	0
		防爆波活门	平均	樘	15	330	4950
		双开门	平均	樘	6	1180	7080
		封堵框	平均	米	0	15	0
二	各类战 时通风 设备维 护保养	战时通风管道、战时进排风系 统、脚踏风机、自动排气活门、 通风密闭阀门、防爆阀门、防 爆地漏、滤毒设备及支架各类 预埋套管等		M2	220086	1	220086
三	合计(最高限价)		一+二				1007323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为：对青韵雅苑、华润国际小区（四期、五期）、银河湾明苑、金新鼎邦、御翠园、常州报业传媒大厦、国泰名都、诺诚高第等 22 个人防工程内的人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第二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和规范：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 第三条 项目要求：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 第五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

件等。

##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和完成清单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数量按验收合格数量计算。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4.2 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 **第九条 成果要求**

若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比较重大的问题，发现一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累计发现 5 处及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且不支付费用。

## **第十条 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项目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制定和完善人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做好指导、协调、监督及考评工作。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管理办法做好人防工程巡查工作，同时应做好相应资料。

(2) 乙方应组建专业队伍做好人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对员工的专业知识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如乙方在人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中发生完全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其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指派

---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作为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

(3)乙方在人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中发现安全隐患、破坏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等影响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防护效能的行为及设备、设施损坏等影响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防护效能的，应及时阻止并向甲方书面报告。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按合同总价的 2 倍作为赔偿；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若本协议被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

---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章）：

以上格式仅为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3-1.4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按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使用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